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39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飾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9 人 106 年 7 月至 8 月工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6 萬 8,912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

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00912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

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3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已將 9 月以前積欠薪資全數發放完畢

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（資本額 1,000 萬元以上）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因積欠勞工工資數額甚高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、
第 80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3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

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

	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	處罰：
	1. 甲類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	……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遲發薪實因受到大環境不景氣影響所致。106 年 7 月薪資在 10 月 18 日發放完畢，8 月及 9 月薪資在 11 月 8 日發放完畢。足見訴願人已積極在處理此問題

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9 人 106 年 7 月至 8 月工資計 66 萬 8,912 元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

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。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6 年 10 月 5 日勞動條件

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勞工名冊及 106 年 7 月至 8 月員工薪資（應發未發）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遲發薪實因受到大環境不景氣影響所致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發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並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

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

之
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與受雇勞工約定工資如何給付？勞工工資計算期間？……答：每月末日，發放前 1 月 1 日至前月末日之本薪，金融轉帳發薪……問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近 3 次給付勞工工資情形？有未給付勞工工資或短給付？答：○○勞工工資目前給付至 6 月。7 月、8 月工資尚未給付。例有勞工○○○ 106 年 7 月 31937 元、106 年 8 月 30437 元，○○○106 年 7 月 10939 元、8 月 10540 元，尚未給

付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經理○君簽名確認，另有訴願人提供之 106 年 7 月至 8 月員工薪資（應發未發）清冊等影本附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未全額給付 106 年 7 月、8 月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9 人各該月份薪資，且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。是本件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亦為其維持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，縱訴願人因遲發薪係受大環境不景氣影響，惟此係企業之經營風險，訴願人尚難以此為由主張免責；另訴願人主張其已將欠發薪資全數發放完畢一節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裁罰基準第 3 點之甲類公司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

，且其積欠工資數額甚高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